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报告

区审计局 胡平蓉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对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部署，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始终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措施稳步推进，财政收支管理和财政经济秩序总体上较为规范。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健全了综合治税协作机制，不断强化税源监控，防范税收流失。加强收入征收管理，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积极应对“营改增”政策实施对税收收入的影响，确保了预算收入的稳定增长，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了预算的 108 %。

二是财政支出得到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了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全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的资金占支出比重 88.7%，主要用于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方面支出，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财政管理成效突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财政管理的制度和规定。继续推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实施绩效管理的财政项目资金达到 4.47 亿元。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全年收回统筹安排资金 3.52 亿元。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 2017 年 7 月，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6 类问题中，已有 14 类问题完成整

改，涉及金额 1.52 亿元。由于问题复杂正在推进整改的有 2 类，涉及区法院和荔源国资公司 2 个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详见附表）。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74 亿元，总支出 94.20 亿元，年终结转 12.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1 亿元，总支出 4.40 亿元，年终结转 2.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29 万元，总支出 76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86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政保障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2016 年，区各预算单位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30% 的有 763 个项目，涉及预算支出指标 17.63 亿元，实际形成支出的只有 1.28 亿元。其中，预算执行率为零的项目有 471 个，涉及预算支出指标 8.97 亿元。

（二）“三公”经费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情况仍然存在。

从区各预算单位上报区财政的 2016 年度决算情况反映，全区有 5 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当年预算为零，但决算反映的支出合计 8.96 万元。包括 1 个单位出国（境）费用支出 1.68 万元、4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7.28 万元。此外，还有 4 个预算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费用合计 129.45 万元。

（三）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区各预算单位从 2013 年连续结转至 2016 年的预算指标合计 9,856.42 万元，2016 年支出 4,180.42 万元、年末收回统筹 5,462 万元后，尚有结转两年以上的预算指标 214 万元没有及时收回统筹使用。此外，部分区属单位的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如区城市管理局，账上结余结转资金 521.19 万元未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区科工商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来穗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5 个单位 2016 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还对区检察院、逢源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的华林和沙面街道办事处的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预算单位能认真执行年度预算，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如区城市管理局在编制 2016 年度收入预算时，未按规定将 2015 年度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63.25 万元列入 2016 年度预算收入。二是未依法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和决算。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及 5 个下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在区财政部门批复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5 年度决算后，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 5 个单位批复预算和决算。

（二）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有 4 个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439.73 万元。其中，华林街道办事处存在部分物业出租收入等非税收入未收取上缴等问题，涉及金额 255.43 万元。区科工商信局下属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存在应收取的租金收入 133.74 万元未及时收取并上缴区财政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局未及时上缴区财政的租金收入有 11 万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没收入 37.90 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此外，还有 2 个单位的利息收入合计 1.66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

（三）“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使用不规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公务用车经费预算为 65 万元，实际支出 81.94 万元，超支 16.94 万元。区检察院连续 3 年培训费超出当年预算，其中：2013 年培训费预算为 40 万元，实际支出 95.85 万元，超支 55.85 万元；2014 年培训费预算为 40 万元，实际支出 75.22 万元，超支 35.22 万元；2015 年培训费预算为 40 万元，实际支出 48.68 万元，超支 8.68 万元。

（四）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一是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区科工商信局有 3 处合计 6,920.45 平方米房产未作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此外，原区科技局于 2001 年 1 月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白云区西槎路面积总计 3,381.63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至 2017 年 3 月该房产的权属人仍然是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区市场和质量监管

局有 12 处房屋、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有 4 台洗扫车和 2 台垃圾车合计 609.80 万元未作固定资产登记。

二是未按规定处置资产。2015 年沙面街道办事处报废固定资产 5.65 万元未经财政部门审批。2014 年沙面公园报废 5.01 万元固定资产一批也未经财政部门及沙面街道办事处审批。

三是未如实反映资产增减变化情况。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报废 10 台车辆未相应调减固定资产 116.15 万元；属下区保洁所报废 1 台车辆未相应调减固定资产 9.6 万元。逢源街道办事处资产的增减变化未及时调整，涉及金额 149.93 万元。

四是未按规定出租物业。有 2 个单位违规出租物业，其中，逢源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有 14 处物业的出租没有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且出租价低于该物业所在地段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沙面公园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未经资产评估，将位于花都区梯面镇 6,533.33 平方米苗圃用地及附属建筑物对外发包，且合同期限长达 45 年。

（五）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有 3 个部门的货物与服务采购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其中，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区机械化作业中心和区保洁所的车辆维修项目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的协议供应商中选择，分别涉及车辆维修支出 218.09 万元、6.91 万元。区科工商信局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4.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6 万元，超出年度采购预算 4.1 万元。2015 年华林街道办事处没有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

及金额 133.85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围绕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对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等牵头部门，认真落实《广州市荔湾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明显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取得重要进展。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落实“去降补”政策措施不够及时，其中，在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区住房建设局对符合免收绿化补偿费的企业仍然收取相关费用 1.54 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符合免收委托性卫生服务费的企业仍收取相关费用 4.87 万元。

四、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公厕建设、大修及管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重点对 2014 至 2016 年区财政安排，由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使用的公厕建设、大修及管养经费进行审计，涉及预算资金 6,64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公厕建设、大修及管养经费在分配、管理、使用方面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 1 个公厕大修工程的交易公告和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名称与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名称不符。二是有 2 个公厕大修工程项目未能在计划建设期限内完成。三是有 6 座公厕拆除时间超过

5 年，复建工作仍未开展，公厕复建工作迟缓。四是公厕及附属用房和工具房管理使用权移交街道办事处的协议到期后，既无收回也未续签相关协议。五是公厕建设、大修和管养经费未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

（二）科学技术支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重点对 2014 至 2016 年区财政安排，由区科工商信局管理使用的科学技术支出经费进行了审计，涉及预算资金 68,730.4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科学技术支出经费在资金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健全、使用程序合法，为推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提升信息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2014 至 2016 年，科学技术经费支出预算累计安排 68,730.46 万元，实际支出 29,00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只有 42.20%。二是未严格按照时限及补贴标准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57.6 万元。

（三）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主要对 2014-2016 年区财政安排，由区城市管理局具体管理使用的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进行了审计，涉及预算资金 2,25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的分配和拨付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区保洁所及部分街道环卫站对河涌保洁作业的质量监管未达到规定要求，主要有河涌作业质量考评未达到规定次数，巡查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对承包河涌保洁项目的专业公司履

行合同情况的监管不到位，有的专业公司未能按规定提供自检记录，有的《河涌保洁作业安排计划表》未按合同要求上报保洁人员数量及名单。三是经费管理不够规范，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未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

（四）拆除违法建设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主要对 2014-2016 年区财政安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使用的拆除违法建设经费进行审计，涉及预算资金 1,310.6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拆违经费的安排和使用，对及时清理和拆除违法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未按规定的方式选择拆违企业。审计抽查发现有 3 个拆违工程项目未按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择拆违施工企业，涉及拆违费用 180.94 万元。二是部分拆违项目未履行现场造价评估确认的程序。抽查发现有 4 个面积均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违建项目拆除，未履行现场评估确认的程序。三是部分强拆项目拆除面积难以核实。抽查发现有 3 个强拆项目结算资料反映的工作量与现场查处记录不一致。四是拆违工作追踪问效有待加强。桥中街大坦沙岛 1 地块在支出 48.01 万元进行整改后，在同一地块内又发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物业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审批。2013 至 2014 年期间，芳

村农产品批发中心未经区政府批准，将面积为 5,900 平方米的物业分别出租给三个承租人，租期最长的达 7 年零 4 个月。二是违规自行印制收费票据，收取流动菜贩及车辆入场费 137.65 万元。三是违规支付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20.31 万元。四是在收到的租金收入中直接坐支 3.17 万元用于支付加班补贴、退还押金等。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将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审计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区属部门的预算收支管理，切实提高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率。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非税收入收缴，规范“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实、以及我

区“三大平台”建设和重点民生事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由战略谋划到战略执行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使用的规范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充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物业出租、资产处置应严格执行相关国有、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格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附件

《荔湾区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年度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了《荔湾区财政资金申请审批管理规程》，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2017年度预算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办部门。已完成整改。
	(二)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定期提醒机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我区财政支出的通知》，明确了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对预算支出进度不力的单位相应扣减或减少支出预算以及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各单位支出进度等措施。已完成整改。
	(三)	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区财政局、原区国土房管分局	区财政局已撤销了水利基金账和基建账，相关存量资金已归并到预算账统筹管理。制定了《2016年荔湾区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方案》，并对原区国土房管分局等单位进行了专项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对相关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已完成整改。
	(四)	预算、决算的批复及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4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在2016年已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批复预算和决算，预、决算事项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已完成整改。
	(五)	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5	区财政局、广州文化公园、岭南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按照《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要求，加强了对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预算编制不完整，决算编报不真实	6	原区侨务和 外事办、广州文化公园	区侨务和外事办已将另外设账管理的房屋管理费、护照通行证代办费及其他收入清理归并到区机关事务局统一核算，存量资金已全部上缴区财政。广州文化公园规范了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表示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已完成整改。
	(二)	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和决算	7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2015年度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9个单位的预算和决算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6年已按《预算法》的规定批复了属下属单位的预算和决算。已完成整改。
	(三)	应缴财政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	8	原区侨务和 外事办、区民政局	区侨务和外事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历年应缴财政资金进行全面反复的核查，已于2016年8月将收取的有关费用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39.22万元全部上缴了区财政，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区民政局已于2016年7月按审计处理决定将福利彩票销售棚拆迁补偿款15.14万元上缴区财政。已完成整改。
	(四)	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9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广州文化公园	所涉及的3个单位主要从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加强监管等方面进行整改。区民政局已完善了相关人员聘用手续，并在相应的项目支出中列支聘用人员经费。区发展改革局、广州文化公园已对有关账目进行调整，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已完成整改。
	(五)	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10	区卫生计生局、 区法院	区法院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法院办公大楼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待竣工决算完成并确定固定资产金额后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对芳村寿春园5号、6号原芳村旧法庭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待资产评估完成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对报废固定资产已在2015年12月向财政申请核销。正在整改。 区卫生计生局对塞坝路3号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梳理，购置的空调、家具及电梯等固定资产已登记入账。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社会保障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2013—2015年度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1	区民政局	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账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数据的一致性。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低保档案管理。三是积极与市医疗救助中心沟通，研究解决医疗救助电子数据归档问题，改进完善医疗救助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数据的备份、整理和分类归档功能。已完成整改。
	(二)	对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2	区水务农业局、区协作办	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项目部分“双到”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问题，区水务农业局整改措施有：一是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二是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计划项目落实。三是优化操作流程，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已完成整改。 对口帮扶清远连州项目“双到”资金未严格遵守“共管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区协作办已完善了帮扶资金划拨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帮扶资金划拨备案制度，规范了帮扶资金的审核程序，确保了帮扶资金安全使用和帮扶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已完成整改。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	未及时收取投资收益	13	荔源国资公司、区粮油购销公司	荔源国资公司已向广州市新荔城拆迁有限公司收取股利31.94万元，上缴区财政，应收未收金升房地产公司投资收益5535.89万元问题，涉及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尚未理顺。正在整改。 区粮油购销公司与广州银行联系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及分红结算手续，股息红利2.3万元已入账。已完成整改。
	(二)	收取股息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14	荔源国资公司	荔源国资公司已按规定计缴交通银行股息5.79万元，上缴区财政。已完成整改。
	(三)	项目投资存在流失风险	15	区粮油购销公司	针对土地开发项目投资风险，区粮油购销公司已与合作方番禺黄阁粮食管理所进行了沟通并已做好相应防范措施，相关情况已向区国资管理部门作了专题报告。已完成整改。
	(四)	粮食储备和粮储资金管理不到位	16	区粮油购销公司	区粮油购销公司完善了粮食储备管理制度，加强了储备粮的实物监管和资金管理。与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荔湾区粮油购销公司储备粮承储的合作协议》在2016年12月到期后，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已完成整改。